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公司所作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6,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3,361,785.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938,214.1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33.94 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7,444.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655,922,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7,546,986.28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278,525.0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2,395,936.27
减：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6,943,451.2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0,380.3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74,447,481.60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47,481.6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567,000,000.00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印花税 158,274.12 元尚未支付。

注 2：公司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退回询证函手续费 150 元，该情况系银行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时错误操作划转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账户类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200003208	1,685,716.9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004910888	11,559.9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8293365	12,095.62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327006012013000215847	5,540,186.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7360180803999505	197,922.1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7,447,481.6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74,461.28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3,021,781.7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9,374,154.51 元、置换预先支付公开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5,278,525.01 元（不含税），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3-5-6	2026-5-6	3.3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87,000,000.00	2023-5-31	2026-5-31	3.3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00.00	2023-5-5	2026-5-5	3.1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00.00	2023-4-28	2026-4-28	3.3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3-5-8	2026-5-8	3.3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3-5-30	2026-5-30	3.3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0.00	2023-5-4	2026-5-4	3.2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2023-11-28	2024-11-28	2.05%
合计				567,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分别于不同的专户存储并使用。2023 年 9 月，由于采购人员在制作付款申请单时选错项目名称，公司从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32.85 万元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设备预付款。公司自查发现后，立即联系设备供应商将该笔款项退回至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从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重新支付该笔款项；（2）2023 年 9 月，由于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将 300 万元自有资金由公司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发现后于次日将上述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退回一般户。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业务流程的学习，坚决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93.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项目分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无	18,402.31	18,402.31	18,402.31	3,470.59	3,470.59	-14,931.72	18.86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无	8,600.00	8,600.00	8,600.00	2,463.35	2,463.35	-6,136.65	28.64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000.00	6,000.00	6,000.00	–	–	-6,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02.31	33,002.31	33,002.31	5,933.94	5,933.94	-27,068.37	17.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建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建坤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徐冬梅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徐冬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东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徐冬梅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徐冬梅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冬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建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赵建坤先生的简历

赵建坤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电子科技大学协议教授、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行业校友会第一届理事会执行理事长、青山湖科技城发展智库首席专家、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现拟兼任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建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638,634.1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6,815,403.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696,4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208,935.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6.5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韩江龙、成兴明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 5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

（四）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8 万元（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及市场平均水平确定其薪酬（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贴等）；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监事的薪酬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